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先生及其配偶魏红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获悉陈鹏先生配偶魏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魏红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1	2022年11月4日	买入	1,000	44.88	44,880
2	2022年11月23日	买入	1,000	42.50	42,500
3	2023年1月11日	卖出	2,000	46.28	92,560

魏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5,180元。（计算公式：卖出价格46.28元/股*卖出数量2,000股-买入价格44.88元/股*买入数量1,000股-买入价格42.50元/股*买入数量1,000股=5,180元人民币）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陈鹏先生及其配偶魏红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魏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先生的配偶，其前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魏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180 元人民币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缴公司。截止本公告日，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经核查，陈鹏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系魏红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的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陈鹏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魏红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陈鹏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督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陈鹏先生及魏红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